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，现将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因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朱俊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；截止本公告之日，朱俊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943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2%。朱俊仕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因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唐兴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成本控制中心总监职务。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唐兴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1%。唐兴建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后离职的，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朱俊仕先生和唐兴建先生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